

关于海润光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受理海润光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指定上海众尊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海润光伏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宋文伟；联系电话：130021383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 19 楼 19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13 日